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3025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訓健即李昱陞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加強本票之獲償性，以助長本票之流通，究其本質，仍為追索權之行使。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，故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。又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，自不得對發票人請求付款。故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受讓人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，始得向相對人即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 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末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
件者，經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92年度票字第5000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李訓健即李昱陞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係依本票行使權利，自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上所載受款人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由受款人背書轉讓與聲請人，其背書不連續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，聲請人於115年6月5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明鴻